

关于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

一、1.关于天津丽彩。

2015 年，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 35 万股、15 万股。潘建辉（发行人现董事）、毕毅君（曾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持股天津丽彩 100% 股权，天津丽彩主要产品为广告户内外喷绘写真机、数码印花打印机、喷绘写真机配件、打印耗材等。

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6 年委托天津丽彩进行海岛及船用海水淡化系统的研制开发。其中，天津丽彩负责机电控制系统及水路控制系统的研发，并生产两套试制样机，合同总价 24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支付 200 万、2018 年支付 40 万。2017 年发行人参与了某部队“岛礁风电互补式海水淡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但未中标，后续亦获取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相关订单。

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控制的秦皇岛天秦三位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注销）与天津丽彩合作研发 3D 小型桌面打印机。

天津丽彩 2016 年的营业收入约 1590 万、净利润约为 6.56 万。2017 年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后，业绩大幅增长：2017-2019 年天津丽彩的营业收入约为 3307 万、3195 万、3719 万，净利润约为 666 万、731 万、547 万，但未达到收购时提出的业绩承诺。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业绩承诺金额由 600 万、1100 万、

1600 万降至 482 万、587.61 万、784.81 万，合计金额由 3300 万降至 1854.42 万。由于天津丽彩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7.97 万元，高于承诺的净利润总和 1,854.42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要求。因此，发行人已经分期将收购资金支付完毕（1225 万元）。如不调整业绩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被收购方将承担约 2400 余万的业绩补偿。

2020 上半年天津丽彩实现 J215 系列产品收入 126.02 万元，实现 J740-10 产品收入 87.39 万元，累计实现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产品外协加工收入合计 213.41 万元。天津丽彩总经理、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曾在船总 431 厂交船队技术科工作 2 年、在兵器部 202 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 6 年。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并披露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股权认购款的支付情况、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与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股权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价格是否公允。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3）收益法评估下，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而原定业绩承诺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24.48%、87.20%、103.87%。基于军品定型量产周期较长的客观事实以及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补充说明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的原因，后续又调整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5 年承接了 J849 金属类防护装置供应的任务，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 J849 产品的外协情况，如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担了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 及装备零部件 J740-10、J740-11、J851 等研制任务。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等是否均由发行人收购的天津丽彩完成，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外购的情形；（5）结合市场上主要的防护装置类型，说明金属防护类装置是否具备良好广阔的市场空间；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从事机械铸造的公司（实控人宋金锁持合肥天美精密铸造公司 30% 出资，2019 年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发行人与生产墨水的企业合作从事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研发，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公司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说明分期支付收购资金是否构成或有对价，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会计师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6) 说明分期支付收购资金是否构成或有对价，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潘建辉、毕毅君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盈利承诺和补偿条款如下：(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天津丽彩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2) 对 1,225 万元现金对价设立共管账户，每年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按比例解锁支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解锁比例分别是 30%、30%和 40%；(3)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天津丽彩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应当按照其在交割日持有标的股权的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总额为限进行补偿，首先以共管账户中未解锁现金对价支付，不足部分，以其自有现金或/及自筹现金支付。

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的重要目的是补齐金属机加工方面短板，开拓金属类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业务，为更好发挥双方协同效应，2019 年，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期盈利承诺进行了调整，将业绩承诺金额调整至与收益法项下的预期收益一致，调整后为分别不低于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讲解规定：或有对价是指合并各方“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

发行人于收购日根据天津丽彩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盈利预测，对天津丽彩现金对价解锁的可实现业绩进行判断，认为天津丽彩未来确定能实现业绩承诺，其现金对价确定能支付，故在合并日作为确定支付的事项按合同约定需支付的金额全额计入合并成本(不作为或有对价)，并计入其他应付款。同时将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未来随业绩是否完成而可能发生或不发生的补偿作为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初始值评估为 0。“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并不属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因此，该或有对价的变化即使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属于计量期间调整事项，不应再对购买日合并对价及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末根据天津丽彩编制的盈利预测对应收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的补偿即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该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0。

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66.27 万元、731.77 万元、546.88 万元，三年累计利润完成了承诺业绩，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支付了相应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收购天津丽彩需要分期支付的收购资金作为一项确定的事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并将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的补偿作为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过程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被收购方天津丽彩业绩承诺人潘建辉、毕毅君，了解其并购动机及对未来业绩完成情况预计情况；

3、获取收购天津丽彩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合并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4、获取管理层对天津丽彩未来业绩预测的明细表，复核天津丽彩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业绩可完成的合理性；

5、会计师对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业绩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6、查阅其他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进行比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收购天津丽彩需要分期支付的收购资金作为一项确定的事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并将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的补偿作为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